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钱震斌先生已于2020年5月7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钱震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集，由公司股东沈广仟先生（征集时点持股比例为9.93%）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罗浩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罗浩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

附：罗浩波先生简历

罗浩波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英国赫瑞瓦特大学爱丁堡商学院(Heriot-Watt University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201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浩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浩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易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澳大利亚 Goodwill Sa Pty Ltd 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罗浩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